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服务商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专利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Ⅱ类公开招标

编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工艺工程部

**一、项目概况：**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全系列商用汽车变速箱制造企业，推动科技强企，维护企业的知识产权。为了规范企业专利管理工作，适应科技强企的要求，持续提升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更加有效地开展专利申报、维护、培训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服务工作，现拟对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服务商进行招标。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服务供应商，服务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同主题双报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申请，专利维护、挖掘、布局、维权指导、研发、及撰写培训等服务工作。

## 三、招标要求

1．投标人应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成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同时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资格的营业执照及业绩证明等文件原件（原件单独提供，复印件装订在标书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投标人应依法成立3年以上，没有违规代理行为发生，没有被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记录。拥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的代理人数量不少于10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人不少于2人，并且指派处理我司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文件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人具有处理机械、电子、电气、自动控制及汽车、计算机软件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代理人执业证且相关技术领域代理工作年限不低于3年。

3．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文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5．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文件的撰写方面，由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专利名称、背景技术和发明内容，其他部分由专业代理人来完善、提炼。

6．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服务项目，一次性报出各项服务项目的报价，报价应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国内代理费用以及流程业务中的手续费，专利检索服务和有效性分析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7．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服务的流程管理说明、服务周期等。

8．针对国内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流程的流程表，需明确说明每个阶段需要处理的事务、时效及代理费情况，以及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及处理预案。

9．针对专利侵权或者无效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列举1-2个案例说明：关注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专利申请趋势和方向，必要时进行分析并拿出解决方案。该项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报价。

10．投标人应具有委托具备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公司近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1．投标人须具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质证书。

12．投标人应具有近三年相关专利业务业绩证明资料。

13．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在投标书内（盖章）。

14．招标文件格式必须按附件中格式，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投标内容应双面打印，由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出现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要装袋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盖章）。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且包括人员、研发、推广、辅助、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投标报价不会因工资、物价、市场波动、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

2．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出现有选择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报价过程中投标人承诺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非因招标人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价格调整说明：若活动内容发生变化修改，费用另行协商。

5．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

6．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一份完整的报价书。

7．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模板进行报价（详见报价单）禁止私自改动，错行等，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已方提供的有效缴费收据、发票等有关票据后，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六、日程安排**

发标时间：2025年4月1日

报名方式：以投标文件邮寄到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将投标文件邮寄至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街99号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工艺工程部

邮编：037305

4．开标时间：招标方另行通知。

5．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账号：0504 0467 1920 0029 164

开户行及联行号：工行大同魏都支行 102162004670

汇款备注信息：**专利委托代理服务**+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5年 4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

投标保证金说明：

（1）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按照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的财务制度退款，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2）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3）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1.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5.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6．现场资质审验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招标书资质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等相关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

投标地点：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理化楼会议室

地 址： 大同市云州街99号

联 系 人： 陈建华

电 话：0352-7696214

## 七、评标原则

**一、综合评估法：合理最低价=单项费用合计（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费+年费）同时为确保企业资质，参考公司综合实力及服务能力情况评分。**

**二、公司综合实力及服务能力情况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1 | 公司综合实力（50分） | 成立时间 | 5 | 15年以上得5分，10-15年得3分，5-9年得1分，5年以下得0分。 |
| 注册资本 | 5 | 最高得满分，比最高每减少百分之10，扣满分的百分之20。  |
| 人员 | 5 | 具备指派处理汽车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代理人人员数量规模：1）20人以上，得5分； 2）10-20人，得2分； 3）10人以下，不得分。 |
| 指派人员（须附人员基本情况表） | 5 | 指派处理我司案件的专利代理人基本情况：由评委根据人员情况酌情打分0-5分； |
| 星级代理机构 | 10 | 代理机构四星级及以上得10分，三星-一星者得5分，非星级代理机构不得分： |
| 全国品牌服务机构 | 10 | 有10分，无0分 |
| 财务审计报表 | 15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经专业审计事务所审核出具的原件）：企业自有资金支出情况，企业回款率情况，企业负债率情况，均良好得15分，否则不得分，无审计报告不得分。 |
| 2 | 服务能力情况（50分） | 申请量 | 10 | 近三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在国内或省内排名情况（以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评委根据实际数据打分0-10分。 |
| 授权量 | 10 | 近三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国内或省内排名情况（以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评委根据实际数据打分0-10分。 |
| 授权率 | 10 | 近三年代理发明专利授权率在国内或省内排名情况（以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为准），评委根据实际数据打分0-10分。 |
|  |  | 专利受理后、授权后分别结算费用 | 10 | 开展该项服务得10分，不开展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10 | 业务处理启动时间，一般事务处理时长等相关承诺，重点是接到撰稿委托后启动撰稿时间，一般多少工作日可以完成初稿等信息，中间文件处理时间，重点为通知书答复时长承诺等信息。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报以上内容酌情打分0-10分。 |
|  | 合计 | 100 | 　 |

**注：以上均需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及原件供审核。**

## 八、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无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